



周易下經



讀易散記——升卦彖辭

■ 自明

巽下坤上 升。元亨。用見大人，勿恤。南征吉。

「升。」

鄭玄注：「升，上也。坤地巽木，木生地中，日長而上，猶聖人在諸侯之中，明德日益高大也，故謂之升。升，進益之象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序卦傳曰：「聚而上者謂之升。」所以鄭注云：「升，上也。」卦言巽下坤上，此言巽木生于地中，是以坤地在下，巽木在上，木生地中，有日長而上之勢。四爻言：「王用亨于岐山。」故鄭氏注云：「猶聖人在諸侯之中。」大象傳言：「慎德積小高大。」故鄭注云：「明德日益高大也。」「謂之升」者，有進益之象也。

「元亨。」
虞翻注：「臨初之三，又有臨象，剛中而應，故元亨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從二陽四陰之例，故虞氏云：「臨初至三。」這就是臨卦初九與六三易位，即成升卦。升卦自九二至上六，又有互體臨卦象。臨卦辭曰「元亨」，乾卦元正，故曰「元」。後面象傳曰：「剛中而應。」二剛中，六五應之，故「亨」。與升象略同，故亦曰「元亨」也。如萃五與比卦同辭，亦以爻略同也。

「用見大人，勿恤。」
虞翻注：「謂二當之五為大人，離為見，坎為恤，二之五得正，故用見大人勿恤，有慶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二陽主升，五陰主降，上體坤虛无君，故虞注：「二當之五。」五，是君位，故為「大人」。二之五有離坎象，說卦傳，離明相見，為「見」，說卦傳，坎為加憂，為「恤」，二之五得正位，坤器（虞逸象）為「用」，故：「用見大人勿恤。」陽稱「慶」，故象傳曰：「有慶也。」

李疏案語：「愚案：升與萃反，萃見大人，二與五應，故曰利見。升見大人，二升五位，故曰用見。」

「南征吉。」
虞翻注：「離，南方卦。二之五成離，故南征

吉，志行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說卦曰：離也者，明也。萬物皆相見，南方之卦也。自二升五成離，故南征吉。志行也，象傳文。」

彖傳曰：「柔以時升，巽而順，剛中而應，是以大亨。用見大人勿恤，有慶也。南征吉，志行也。」

「柔以時升。」
虞翻注：「柔謂五，坤也。升謂二。坤邑无君，二當升五虛。震兌為春秋，二升坎離為冬夏，四時象正，故柔以時升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雜卦傳曰：「乾剛坤柔。」故虞氏云：「柔謂坤五。」二當升，故「升謂二。」坤為地，稱邑，又是臣道，故「坤邑无君。」陽實陰虛，故「二升五虛。」六五爻辭：「貞吉升階。」陰為陽之階，使九二升居五位，是即「柔以時升」之義。互體有震兌，震是東方春時，兌是西方秋時。二升五，互體有離坎，離是南方夏時，坎是北方冬時。四時體正，故「柔以時升。」

李疏案語：「愚案：升反萃也。萃坤升上為升，故曰：柔以時升。」
「巽而順，剛中而應，是以大亨。」

荀爽注：「謂二以剛居中，而來應五，故能大亨，上居尊位也。」
李氏纂疏：「內體巽，外體坤，說卦：坤，順也。故曰：巽而順。二以剛居下中，上應于五陽為大，故大亨。五為尊，故上居尊位也。」

「用見大人勿恤，有慶也。」
荀爽注：「大人，天子，謂升居五見為大人。羣陰有主，無所復憂而有慶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王肅曰，大人，聖人在位之目。（目，稱呼的意思。）故謂大人為天子。二升五位，坤為財（虞氏逸象），離為見，故用見大人。坤虛（虞氏逸象）无君，二升居之，故羣陰有主。勿恤，故无所復憂。陽為慶，坤有陽（九二升居五位），故有慶也。」

「南征吉，志行也。」
虞翻注：「二之五，坎為志，震為行。」
李氏纂疏：「二之五變體坎，坎心為志，互體震，震足為行，故曰志行也。」